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02-23979298#552 E-Mail: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 自本(109)年3月13日起出國,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 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 定辦理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日益嚴峻,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,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,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,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,自本年3月13日起,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,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,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,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二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,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





## 規劃處、人事室電2020/03/12文 交 15:48:15章



